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

服务群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　　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，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，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，保证县委、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。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居民素质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、优抚救济、拥军优属、婚姻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、劳动人口就业管理，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、矛盾调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等工作。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2020年社区服务群众项目金额30万元，全年实际分配数为30万元。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。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，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，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

　　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金额30万元,共分配给6个居委会，该项资金的拨付改善了6个居委会的基础性设施，解决了6个居委会日常服务群众活动等多方面的问题，推进了社区服务群众各项建设，为全县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，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　　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居民群众服务活动，居委会环境小区环境卫生整治、绿化、公益事业建设等，同时改善了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，提高了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金额30万元，其中滨河社区5万元，民乐社区5万元，大佛社区5万元，稷王社区5万元，民悦社区5万元，汾水社区5万元。

(一)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　　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金额30万元，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　　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　　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金额30万元，已拨付到各居委会30万元，剩余0元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　　 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，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该项目共发放6个居委会30万元，项目拨付率达到100%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　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　　我社区服务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、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服务中心重要工作议程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采取党委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，规范支付程序，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　　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遵循先考察、调研、核实，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。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　　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　　1、项目的济经性分析。

　　该项目将为各居委会公益事业提供经费保障，各居委会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　　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　　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已投入使用，受益居民达6.3万人。

　　3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，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居委会信息公开内容，通过居委会信息公开栏、宣传栏、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公开。

　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　　经按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分93.7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　　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，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　　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、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，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，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，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　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说明情况。